附表3：

船舶证书文书“一次通办”服务申请表

船舶名称：

|  |  |
| --- | --- |
| 一次通办的证书（文书）事项 | 1.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 🞎2.船舶名称核准 🞎 |
| 船舶登记：3.所有权 🞎4.光船租赁 🞎5.遗失公告 🞎6.变更 🞎7.注销 🞎 8.废钢船 🞎9.国籍 🞎 |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10.燃油 🞎11.持久性油类 🞎 12.非持久性油类 🞎 |
| 13.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险证书签发 🞎 |
| 14.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 |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15.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16.海洋污染应急计划 🞎  |
| 船舶防污染文书签注：17.船舶垃圾管理计划 🞎 18.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 🞎 19.程序与布置手册 🞎 20.过驳作业计划 🞎21.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 |
| 船舶文书签注：22.航海（行）日志 🞎23.轮机日志 🞎24.车钟记录簿 🞎25.垃圾记录簿 🞎26.货物记录簿🞎27.油类记录簿🞎28.连续概要记录🞎29.货物系固手册 🞎 |
| 船舶安全证书签发：30.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 |
|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31.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 🞎32.船舶识别码（呼号、MMSI）🞎 |
| 本单位/本人知悉以下事项： 1.知晓所选事项之间的前后置关系，后置事项以前置事项的签发为前提，后置事项业务的申请日期为前置事项证书签发之日。2.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承担因内容虚假不实产生的后果。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办结情况 | 本次“一次通办”服务已于 年 月 日办结。本次服务未能完成事项：无🞎有🞎（事项编号： ） |

备注：表中的“21-27项”事项应向湛江海事局所属的各海事处政务窗口申请办理；除了“21-27项”的其他事项应向湛江海事局政务中心申请办理。